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4-008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莱宝高科	股票代码	0021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小华	王行村	
电话	0755-26983383	0755-26983383	
传真	0755-26980212	0755-26980212	
电子信箱	lbgk@laibao.com.cn	lbgk@laibao.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2,000,780,456.21	1,210,055,041.69	65.35%	1,236,554,63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517,407.09	140,927,776.38	-52.80%	459,468,23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704,604.61	124,587,257.08	-55.29%	427,173,61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970,122.13	123,179,429.69	240.94%	590,311,36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3	-56.52%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3	-56.52%	0.65
净资产收益率(%)	1.80	5.82	减少4.02个百分点	20.54%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5,190,849,885.85	2,780,583,008.53	86.68%	2,789,699,32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112,634,628.86	2,452,529,517.90	67.69%	2,404,880,107.5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1,8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8,412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4	147,108,123	12,200,000	12,200,000	134,908,123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6	75,967,208	-	0	75,967,208	质押	42,525,800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14,492,632	-	0	14,492,632		
何剑锋	境内自然人	1.73	12,200,000	12200000	12,200,000	0	质押	8,600,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价值成长投资组合	其他	1.73	12,200,000	12200000	12,200,000	0		
李国祥	境内自然人	1.01	7,160,462	0	7,160,462	0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		
华夏基金公司-民生-宿迁华基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9	5,560,000	5560000	5,560,000	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8	5,500,000	3655869	5,500,000	0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5,250,000	3650000	5,25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国祥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134,908,123	人民币普通股	134,908,123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75,967,208	人民币普通股	75,967,208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92,632	人民币普通股	14,492,632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691,205	人民币普通股	4,691,205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	4,075,119	人民币普通股	4,075,119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04,628	人民币普通股	3,404,628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7,760	人民币普通股	3,387,760
宁波普罗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2,907	人民币普通股	2,322,907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78,204	人民币普通股	2,278,204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国祥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公司国内外整机客户开发取得突破性进展,尤其是成功切入数家国际知名品牌的平板电脑和触控笔记本电脑等整机客户供应体系;单层多点G-G触控模组和OGS产品销量均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并新增较大金额的触摸屏全贴合业务,销售收入同比2012年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然而,受全球触摸屏市场整体供大于求、市场竞争加剧、外卖CTP Sensor需求大幅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CTP Sensor及电容式触摸屏模组产品的售价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行业内不少厂商面临"增收不增利"甚至亏损的窘境。此外,公司还面临模组订单需求波动变化大、人力成本上升、OGS批量试验线项目及重庆莱宝OGS项目开办费及研发支出增加等综合影响,致使报告期内触摸屏产品的销售毛利呈较大幅度下降,进而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OGS)项目处于建设期,无法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贡献。随着该项目2014年正式投产,将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0,078.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35%;营业利润7,010.75万元、利润总额8,098.52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56.35%、53.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651.7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2.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研发投入、现金流等项目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000,780,456.21	1,210,055,041.69	65.35%
营业成本	1,721,099,693.73	902,923,671.45	90.61%
销售费用	23,557,598.39	16,578,566.67	42.10%
管理费用	211,356,279.11	140,493,282.30	50.44%
财务费用	-45,020,684.63	-23,465,836.05	-91.86%
研发投入	105,624,272.27	71,642,848.11	3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970,122.13	123,179,429.69	240.94%

(1)营业收入:本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长65.35%,主要是本期ITO导电玻璃、彩色滤光片、触摸屏面板及触摸屏模组的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30,611.19万元及本期OGS产品及全贴合产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08,618.56万元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为适应客户一站式交付的要求,新增触控模组与显示模组的全贴合业务;触摸屏产业向产业链一体化方向发展导致公司的触摸屏面板对外销售数量大幅下降、触摸屏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综合导致2013年度产品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体现在:

①触摸屏面板(CTP Sensor):其销售收入占比(即:占比=该产品当年收入/当年销售总收入,下同)由2012年28.74%下降至2013年8.76%,下降19.98%;其主要原因是该产品受市场竞争加剧、部分主要客户业务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并加大自制比例、释放自身产能等因素影响,中小尺寸产品合计销量较上年下降24.70%、小尺寸产品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38.09%。

②触摸屏模组产品:其销售收入占比由2012年34.60%下降至2013年16.54%,下降18.06%;其主要原因系触摸屏模组产能逐步释放,其销量较上年上升23.52%、而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36.03%。

③ITO导电玻璃: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下降6.99%、销量较上年下降6.34%,其主要原因是根据G-G CTPM和OGS产品销售需求,调整部分导电玻璃的设备用于加大生产CTP Sensor所致;CF产品及TFT—LCD空盒产品合计销售占比8.93%,较上年略下降7.20%。

④OGS产品(不含OGS全贴合产品):其销售收入占比由2012年的5.34%提升至10.80%,增加5.4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OGS产能逐步释放,其销量较上年上升317.90%、而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20.06%。

⑤全贴合产品:包括来料加工全贴合产品和全工序的全贴合产品,全贴合产品的销售占比46.72%,而上年无此产品销售。

(2)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81,783.01万元,增加90.61%,主要是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OGS产品及全贴合产品销售相应增加其销售成本、触摸屏面板及触摸屏模组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比上年同期下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综合影响所致。

(3)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697.90万元、增加42.10%,主要系销售团队扩大影响所致。

(4)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7,104.97万元、增加50.57 %,主要是加大OGS产品研发及试制等相应增加研发费用、OGS批量试验线项目投产增加费用支出及重庆莱宝发生开办费支出等综合影响所致。

(5)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2,155.48万元、减少91.86%,主要是本期比上年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6)研发投入:本年度研发支出较上年增加33.98%,主要用于加大中大尺寸OGS项目研发投入;该研发项目产品2013 年9月开始试生产,随着公司非公开增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力争2014年上半年逐步开始量产,为公司发展奠定较好的技术基础和市场客户资源。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29,678.76万元、增加240.94%,主要是本期办理进口代付业务减少经营性支出和金徕公司收到政府创新引导资金及搬迁补偿费等综合影响所致。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是: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以自主掌握核心技术为发展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销比重,进一步巩固在平板显示上游材料产业的市场竞争优势,围绕平板显示材料,大力发展相关产品,努力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平板显示材料专业制造企业。2013年,公司经营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在国内外知名整机客户资源开发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尤其是成功切入数家国际知名品牌整机客户供应体系;加速研发包括柔性TFT、LTPS TFT、氧化物半导体TFT、AMOLED等新型显示面板的试验开发力度,并积极论证及推进其产业化进程。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2013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强化内部管理、采取"稳固国内市场,大力开发国际优质客户"的销售策略、大幅提升产品的良品率水平、加快In-Cell CTP、LTPS TFT、AMOLED等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大力推进深圳光明工厂二期OGS批量试验线项目、开发全贴合工艺和设备、确保重庆莱宝产业园一期厂房和OGS项目等重点项目的建设。2013年,公司围绕上述主要工作目标,进一步优化调整组织架构和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和效果;国内外市场开发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尤其是成功切入数家国际知名品牌的平板电脑和触控笔记本电脑等整机客户供应体系、OGS产品批量生产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触控笔记本电脑等领域;OGS产品良品率逐步提升并稳定至较高的水平;开发并批量生产宽视角、半反半透型TFT-LCD面板,研发试制柔性TFT-Array驱动基板,开发In-Cell CTP的设计及制作工艺,加大LTPS TFT、AMOLED等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光明工厂二期OGS批量试验线项目成功批量生产,产品规格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触控笔记本电脑、一体化计算机等多种尺寸规格;自主掌握全贴合工艺和设备,实现业内一流良品率水平批量生产交付;重庆莱宝产业园一期厂房于2013年5月主体竣工、G5 OGS生产设备开始陆续到位、搬入,2013年9月起开始试生产,已开立数款国际知名品牌的触控笔记本电脑用OGS的样品。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对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2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1,067.61	至	1,708.18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5.2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受全球触摸屏市场整体供大于求、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2014年1季度的CTP Sensor的销售数量与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触摸屏模组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公司OGS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但销售均价同比下降;大尺寸OGS产品销量逐步上升,但其良品率尚未达到较高水平,因此预计2014年1季度OGS产品销售对公司业绩贡献有限。 3、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日益扩大,管理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此外,重庆莱宝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 OGS 项目开始试生产,相应发生的开办费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综合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臧卫东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4-006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在浙江省金华市国贸景澜大饭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参加会议董事12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臧卫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2013年度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该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独立董事李淳、柳木华、屈文洲、张百哲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工作报告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该报告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报告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3度实现净利润101,288,633.5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当年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128,863.3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19,124,503.21元,减本期已分配现金股利105,872,424.00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104,411,849.38元;本期合并报表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040,906,310.57元。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因此,公司2013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040,906,310.57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2,076,260,412.00元,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金为2,077,839,878.69元,其中可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均为2,076,263,052.00元(均为资本溢价)。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2014年资金需求状况、以及积极回报投资者等因素,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705,816,16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70,581,616.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与本预案有不一致的,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分配方案作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2014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年报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2014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报告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2013年度)》。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2013年度)的议案》。

该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截至2013年末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内部审计机构更名的议案》。

为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反舞弊监督机制,强化内部审计机构对运营舞弊风险的监察职能,拟将"审计室"更名为"审计监察部"。

十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反舞弊及举报制度的议案》。

《反舞弊及举报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顺应市场变化、建立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运营管理体系,公司将生产业务系统整合为触控模组事业部、TFT事业部、平板材料事业部;同时对采购、研发、销售等业务组织架构进行相应调整。

十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设立台湾分支机构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莱宝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拟设立台湾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参见公司2013年8月24日发布的《关于莱宝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拟设立台湾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为顺应台湾地区政府机构的审批要求,同意变更设立台湾分支机构,先行变更设立台湾办事处,待后续时机成熟后,再另行申请设立台湾分公司。

十六、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支付其2014年度审计报酬为65万元。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9:30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见2014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4-007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在浙江省金华市国贸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荣荣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该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意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对该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3度实现净利润101,288,633.5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当年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128,863.3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19,124,503.21元,减本期已分配现金股利105,872,424.00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104,411,849.38元;本期合并报表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040,906,310.57元。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因此,公司2013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040,906,310.57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2,076,260,412.00元,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金为2,077,839,878.69元,其中可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均为2,076,263,052.00元(均为资本溢价)。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2014年资金需求状况、以及积极回报投资者等因素,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705,816,16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70,581,616.00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与本预案有不一致的,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分配方案作相应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4-009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5日,经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9:3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山二路9号公司三楼第五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27日刊载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2、《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27日刊载。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27日刊载。

4、《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27日刊载,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27日刊载。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27日刊载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6、《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27日刊载。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27日刊载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4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4)异地股东可以按照上述要求和下列地点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山二路9号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57

传真:0755-26980212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杜小华、王行村

联系电话:0755-26983383

传真号码:0755-26980212

电子邮箱:lbgk@laibao.com.cn

3、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方式中所列明的文件。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以在下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意　见
1	《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内打"√"表示)。

本次委托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　　天有效。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签署日期:2014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经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4-010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举办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3:00-5: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臧卫东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绍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杜小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梁新辉先生、独立董事柳木华先生、保荐代表人刘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7日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02号文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7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4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41,538,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99,702,212.00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4日全部到账,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51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资金794,757,636.75元。

按此计算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应为904,944,575.25元;专户存款实际余额为924,016,816.57元,较前述计算专户存款余额多出19,072,241.32元,产生此项差异的原因是:

(1)截止2013年12月31日,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重庆莱宝")用自有资金垫付进口设备关税及增值税等款项共计3,677,873.60元尚未归还;

(2)截止2013年12月31日,实际累计收到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为16,044,367.72元,其中2013年3-6月收到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12,343,914.07元,2013年7-12月收到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3,700,453.65元;

(3)因进口一台等离子清洗机需向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70%的信用证,付款条件为凭提单议付,2013年9月23日缴纳该合同对应的650,000.00元信用证保证金,待合同约定的提单等文件到达银行后,该笔保证金退回募集资金专户,再由募集资金专户按照支付当日的即时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完成相应支付。

重庆莱宝用自有资金代垫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6月8日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当日需要紧急支付购买进口G5镀膜及光刻生产线部分设备的关税及增值税等款项,为保证及时缴纳税款、办理海关放行手续,重庆莱宝先用自有资金予以垫付,待后续募集资金专户予以归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3-003),2013年3月20日,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13-008)。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3-019),2013年6月,公司、重庆莱宝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